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於六十年七月十九日發布「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嗣於九十五年八月九日修正並變更名稱為「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最近一次修正公布係於一〇八年一月四日。
- 二、依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七 挖掘管理科：本市道路挖掘審核、管線挖掘管理整合、管線施工協調整合、地下管線 3D 資料庫建置更新及臺北市道路基金預算編列等事項。」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是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
- 三、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考量道管中心現屬任務編組，為期組織長遠發展，擬將該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正式單位編制，以提高業務推動效率及品質，爰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三條增訂第六款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內部單位；另因現行道管中心業務係由新

工處之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爰刪除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所定挖掘管理科之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經查，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新工處組規及編制表，業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自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從而，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等相關業務已移撥至工務局，爰配合上開工務局組規及新工處組規等規定之修正，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本文所定主管機關為工務局。另依行政院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〇四一六〇八號函復本府核定本自治條例所附之該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修正相關條文規定；又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

四、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將臺北市道路挖掘相關業務移撥至工務局，爰將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本文所定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另因實務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並無將堤內水防道路挖掘之施工管理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需求，爰刪除第三項規定，以符實際；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參考現行本府有關應附文件不完備時處理方式之立法體例，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另考量現行管線挖掘整合實務，係由有挖掘計畫之

管線機關(構)將下年度之申請挖掘資料送主管機關後，由主管機關依參與之管線機關(構)協調之整合挖掘範圍等事項，以書面將整合計畫範圍通知相關管線機關(構)，並應於通知起二個月內完成整合。為明確完成整合期間之起算時點，爰修正第二項。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參照行政院法規會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就處罰條文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另為避免與行政執行法規定重複，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後段關於代履行及逾期未繳納代履行費用時移送行政執行之規定刪除。(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五)因調整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罰則之順序，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另依行政院上開修正意見，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但書得免予處罰之規定刪除，以資明確。又考量本條所定違反之義務規定均為申請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申請辦理之程序事項，倘有該等違規情形且情節輕微者，宜先審酌是否命申請人限期改善，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因罰則規定不宜以準用之立法方式規範，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所定申請於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者之準用範圍排除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七)考量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已於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是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三條有關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之規定應自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八)另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五、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第七六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及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六五次法規委員會確認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六、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除國道外之本市轄區道路挖掘，維護道路通暢，提升道路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除國道外之本市轄區道路挖掘，維護道路通暢，提升道路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道路挖掘</u>：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p> <p>二、<u>管線機關（構）</u>：指設置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u>道路挖掘</u>：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p> <p>二 <u>管線機關（構）</u>：指設置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管線(道)之機關(構)。</p> <p>三、專案路面：指先行整合多種管線申挖、汰換老舊管線、辦理路基改善、調整人手孔蓋、完成路面銑鋪，並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p>	<p>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管線(道)之機關(構)。</p> <p>三 專案路面：指先行整合多種管線申挖、汰換老舊管線、辦理路基改善、調整人手孔蓋、完成路面銑鋪，並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u>(以下簡稱大地處)及<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u>市政府</u>)<u>工務局新建工程處</u>(以下簡稱新工處)。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p>	<p>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七 挖掘管理科：本</p>

前項所定山區道路，為大地處公告維護之山坡地範圍道路。

大地處)及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

前項所定山區道路，為大地處公告維護之山坡地範圍道路。

水利處得將堤內水防道路挖掘之施工管理事項委託新工處辦理。

市道路挖掘審核、管線挖掘管理整合、管線施工協調整合、地下管線 3D 資料庫建置更新及臺北市道路基金預算編列等事項。」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業務內容包含道路挖掘管理等相關業務，是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工處。

二、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三條增訂第六款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內部單

		<p>位；另因現行道管中心業務係由新工處之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爰刪除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所定挖掘管理科之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配合上開工務局及新工處組織規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本文所定主管機關為工務局。</p> <p>三、另因實務上水利處並無將堤內水防道路挖掘之施工管理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需求，爰刪除第三項規定，以符實際。</p> <p>四、又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示之，爰刪除第一項本文所定臺北市政府之簡稱規定，並將第</p>
--	--	---

		<p>一項但書所定「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分別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又因刪除第三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本條以下規定並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爰刪除第一項但書所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之簡稱規定。</p>
<p>第四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檢具申請書、設計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屬緊急性搶修工程，得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p> <p>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p>	<p>第四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檢具申請書、設計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屬緊急性搶修工程，得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p> <p>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p>	<p>一、參考現行本府有關應附文件不完備時處理方式之立法體例(參照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所定臺北市政府之簡稱規定刪除，爰修正第六項增訂</p>

<p>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u>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u>，應駁回之。</p> <p>第一項申請，主管機關應自收件之日起十三日內審查完成。但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p> <p>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p> <p>申請人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及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p> <p>前項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由<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定之。</p>	<p>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u>逾期不補正者</u>，應駁回之。</p> <p>第一項申請，主管機關應自收件之日起十三日內審查完成。但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限。</p> <p>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p> <p>申請人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及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p> <p>前項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p>	<p>臺北市政府之簡稱規定。</p>
<p>第五條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面</p>	<p>第五條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面</p>	<p>未修正。</p>

<p>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p> <p>前項修復費單價，由主管機關依道路修復使用材質與施工法，參酌當年度市場行情，並得加計工程必要管理及稅什等成本後核算之。</p>	<p>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p> <p>前項修復費單價，由主管機關依道路修復使用材質與施工法，參酌當年度市場行情，並得加計工程必要管理及稅什等成本後核算之。</p>	
<p>第六條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等施工；其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p> <p>申請人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辦理廢止許可證。</p>	<p>第六條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等施工；其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p> <p>申請人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辦理廢止許可證。</p>	<p>未修正。</p>

<p>申請人於開工後取消挖掘者，應於取消挖掘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結案。</p> <p>申請人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得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並於取得新許可證後，始得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獲核准者，得申請退還修復費；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獲核准者，得申請退還未施工部分之修復費。</p>	<p>申請人於開工後取消挖掘者，應於取消挖掘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結案。</p> <p>申請人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得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並於取得新許可證後，始得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獲核准者，得申請退還修復費；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獲核准者，得申請退還未施工部分之修復費。</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p>	<p>未修正。</p>

<p>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完工結案。</p> <p>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完工結案次日起，負三年保固責任；於辦妥結案前之期間亦應負保固責任。</p> <p>申請人於前項保固期間內，如因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進行改善。</p>	<p>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完工結案。</p> <p>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完工結案次日起，負三年保固責任；於辦妥結案前之期間亦應負保固責任。</p> <p>申請人於前項保固期間內，如因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進行改善。</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主管機關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主管機關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p>	<p>未修正。</p>

證。	證。	
<p>第九條 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垂直深度，規定如下：</p> <p>一、<u>在</u>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p> <p>二、<u>道路</u>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p> <p>三、<u>道路</u>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p> <p>前項地下埋設物，因現場挖掘後無法達到規定埋設深度或採取特殊工法，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管路周邊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且<u>垂直深度</u>不得少於三十公</p>	<p>第九條 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垂直深度，規定如下：</p> <p>一 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p> <p>二 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p> <p>三 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p> <p>前項地下埋設物，因現場挖掘後無法達到規定埋設深度或採取特殊工法，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管路周邊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且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但情形特</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分。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特別核可者，不受限制。</p> <p>申請人應依經相關技師簽證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之結構計算書施作前項之結構補強設施。</p>	<p>殊，經主管機關特別核可者，不受限制。</p> <p>申請人應依經相關技師簽證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之結構計算書施作前項之結構補強設施。</p>	
<p>第十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由主管機關核定。但住宅區以日間施工為原則。</p> <p>前項核定施工時間外，除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不得施工。</p>	<p>第十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由主管機關核定。但住宅區以日間施工為原則。</p> <p>前項核定施工時間外，除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不得施工。</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於施工及保固期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相關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於施工及保固期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相關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管線機關(構)除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連接管線工程外，應依其</p>	<p>第十二條 管線機關(構)除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連接管線工程外，應依其</p>	查現行管線挖掘整合實務，係由下年度有挖掘計畫之管線機關(構)依第一項規定，於每年九月

中、長程發展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之申請挖掘資料，送主管機關轉送有關機關（構）擬訂配合措施。

參與之管線機關（構），應共同推派計畫召集人，負責針對各申請挖掘路段，與各該管線機關（構）協調規劃統一管線挖掘之施工時段，於主管機關將整合計畫範圍通知相關管線機關（構）起二個月內完成整合。

計畫召集人應依前項之整合結果，於預定施工日二個月前，聯繫相關管線機關（構）一

中、長程發展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之申請挖掘資料，送主管機關轉送有關機關（構）擬訂配合措施。

參與機關（構），應共同推派計畫召集人，負責針對各申請挖掘路段，與各該管線機關（構）協調規劃統一管線挖掘之施工時段，並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

計畫召集人應依前項之整合結果，於預定施工日二個月前，聯繫相關管線機關（構）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

三十日前將下年度之申請挖掘資料送主管機關後，由主管機關依參與之管線機關（構）協調之整合挖掘路段、範圍、時間等事項，以書面將整合計畫範圍通知相關管線機關（構）（包含有參與整合或未參與整合但受整合計畫影響者），並應於通知起二個月內完成整合。為明確完成整合期間之起算時點，爰修正第二項。

<p>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p>		
<p>第十三條 道路新築、拓寬、專案路面更新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或一般路面更新完成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p> <p>三、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連接管線工程。</p> <p>四、路燈或道路交通號誌之管線工程。</p>	<p>第十三條 道路新築、拓寬、專案路面更新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或一般路面更新完成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二 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p> <p>三 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連接管線工程。</p> <p>四 路燈或道路交通號誌之管線工程。</p> <p>五 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但書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五、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p> <p>申請人依前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時，主管機關得加倍收取許可規費及修復費。</p> <p>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得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擴大範圍長度之計算以一街廓為原則，寬度為全路寬。但全路寬有坐落分隔島者，其寬度應自道路邊界線計算至分隔島。</p>	<p>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p> <p>申請人依前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時，主管機關得加倍收取許可規費及修復費。</p> <p>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得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擴大範圍長度之計算以一街廓為原則，寬度為全路寬。但全路寬有坐落分隔島者，其寬度應自道路邊界線計算至分隔島。</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一、國家慶典節日、民俗節日。</p> <p>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p> <p>三、選舉期間。</p> <p>四、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p> <p>五、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者。</p>	<p>一 國家慶典節日、民俗節日。</p> <p>二 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p> <p>三 選舉期間。</p> <p>四 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p> <p>五 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者。</p>	
<p>第十五條 管線機關(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埋設之管線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至主管機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主管機關及申請道路挖掘者查閱。</p>	<p>第十五條 管線機關(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埋設之管線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至主管機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主管機關及申請道路挖掘者查閱。</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因挖掘致道路毀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調整本自治條例罰則條次</p>

通行情節重大者，處申請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順序，係參照行政院法規會一百零九年七月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陸、附錄八、研擬法規草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需注意之重點」二、（十四）所載，關於罰則規定，應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爰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〇四一六〇八號函復本府核定本自治條例所附之該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調整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所定罰則順序。

二、另行政院上開函附修正意見並認為，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十一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代履行費用經限期繳納而未繳納者，本即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

		<p>無重複規定之必要，故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後段、第十八條後段及第十九條後段所定「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p> <p>三、查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一、代履行。」第二十九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p>
--	--	---

		<p>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第三十四條規定：「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及該法第二章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是主管機關於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定義務人</p>
--	--	---

		<p>未履行限期作為義務之情形，本得依上開行政執行法規定代履行並於義務人逾期未繳納代履行費用時移送行政執行，無需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定。為求條文精簡，參酌行政院上開函附修正意見，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後段規定予以刪除。</p>
<p>第十七條 未依第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辦理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p>		<p>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後段規定，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說明。</p>

<p>原狀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十八條 未依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或違反第十一條授權訂定之辦法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爰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後段所定「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並刪除後段其餘規定，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說明。</p> <p>二、有關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附修正意見所提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是否為第十五條之處罰規定疑義，查為使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所定「未依規定施工或修復者」</p>

		<p>之態樣更臻明確，爰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明定違反之條次規定，並將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納入處罰範圍，且第十五條所定義務主體為管線機關(構)，即第十七條所定申請人，併予敘明。</p>
<p><u>第十九條</u> 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得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u>前項情形，情節輕微者，得先命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u>第十六條</u> 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得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u>但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並命其限期改善。</u></p>	<p>一、條次遞改，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說明。</p> <p>二、另依行政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上開所定「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係指法規明定之罰鍰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情形，不包括裁罰機關依調查具體個</p>

		<p>案之事實，經審酌各種情形決定之裁罰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參照法務部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法律決字第一〇二〇三五〇六五〇〇號函釋意旨)。是以，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所定法定最低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並無行政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得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為避免誤解，參酌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附本自治條例修正意見，爰刪除本條但書規定。</p> <p>三、又考量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條第一項規範之義務內容均為申情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申請辦理之程序事項，違反上開規定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p>
--	--	---

		<p>之違規態樣相比，較為輕微，倘有該等程序違規情形且情節輕微，參考法務部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法律字第一一〇〇三五〇四八五〇號函附「行政機關處理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應注意相關事宜說明」記載，對於違規情節輕微且違規行為性質上適宜者，可考慮修正為先命限期改善再予處罰；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於有第一項所定違規情形而情節輕微者，於裁罰前得先命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四、有關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附修正意見所提現行條文規定「得處申請</p>
--	--	--

		<p>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之「得」字，是否係賦予主管機關得否裁罰之裁量權限之疑義，經查，因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條第一項規範之義務內容均為申情人於一定期間內應申請辦理之程序事項，考量申請人可能因不可抗力等事由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實務上有依個案判斷是否逕予裁處罰鍰或先命限期改善之必要，爰維持第一項之「得」字；至於究係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命限期改善，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判斷，併予敘明。</p>
	<p>第十七條 未依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三項、第九</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p>

	<p>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或違反第十一條授權訂定之辦法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由主管機關強制代辦道路修復作業，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p>	
	<p>第十八條 未依第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辦理者，除市</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p>

	<p>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p>	
	<p>第十九條 因挖掘致道路毀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申請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p>

	<p>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p>	
<p>第二十條 申請人有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情形者，由主管機關於每一季末統計其上一季違規次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違</u>規二次以上未滿四次者，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二個月。</p> <p>二、<u>違</u>規四次以上未滿六次者，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四個月。</p> <p>三、<u>違</u>規六次以上者，</p>	<p>第二十條 申請人有第十八條或前條規定情形者，由主管機關於每一季末統計其上一季違規次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違規二次以上未滿四次者，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二個月。</p> <p>二 違規四次以上未滿六次者，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四個月。</p> <p>三 違規六次以上者，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另因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六條，爰配合修正條次。</p>

<p>停止申請道路挖掘 施工六個月以上一 年以下。</p>	<p>工六個月以上一年 以下。</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於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者，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u>但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不在準用之列。</u></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於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者，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參酌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附本自治條例修正意見，基於處罰法定原則及處罰規定明確性原則，罰則規定不宜以準用之立法方式規範，本條準用範圍如包含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罰則規定，不符明確性原則。是以，本條準用範圍係指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罰則以外之道路挖掘相關規定，爰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立法體例，增列但書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之文</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之文</p>	<p>未修正。</p>

<p>書，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p>	<p>書，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除<u>第三條</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考量工務局及該局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百十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已於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且本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以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府工新字第一一〇三〇七八二一二號公告本自治條例之管</p>

		<p>轄機關變更為工務局，並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是修正條文第三條有關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之規定應配合機關權限實際異動情形，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p> <p>二、另依行政罰法第四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考量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罰則規定之順序調整，如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事實發生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而無從溯及，則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所定違反之義務規定及罰則規定之修正條文均應自公布日施行。是本自治條例</p>
--	--	--

		<p>全案修正之條文除第三條主管機關之規定應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p> <p>三、復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採全案修正者，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以新制（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爰修正本條施行日期。</p>
--	--	---